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91556 號函辦理規定辦理。

貳、甄選之編制外代理教師科別及人數:

	科別	特殊教育科
名	正取	1
額	備取	2
	聘期	一、聘期起日,由本校教評會決議訂之。 二、聘期迄日至111年07月31日止。 三、如有代理原因消失即予以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並 以代理原因消失前一日為聘期終止日。
備註		以上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缺額為限。

冬、公告時間、地點:

一、時間:110年10月05日(星期二)至10月11日(星期一)。

二、地點:

-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tnssh.tn.edu.tw/)。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ap/index.aspx,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任用情事(如後附則所示),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持有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一)擬以加註科目報考者,應先申請加科登記並取得特殊教育科合格教師證書。
 - (二)已取得特殊教育科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十年以上,始 准予報考。
- 二、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具至少1年特殊教育教學經驗者。

伍、招考方式: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一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 招考,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

陸、報名:

-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辦理書面資格審查)。
 - (一) 報名時間:
 - 1. 第一次招考(限符合本簡章「肆、報名資格」第一款者):
 - 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逾時不予受理。
 - 2. 第二次招考(符合本簡章「肆、報名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
 - 110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 本校弘道樓二樓人事室。
 - (三) 報名費:新臺幣1,000 元整,現場繳費。
 - (四)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並事先影印 A4 規格影本 1 份,依序排列成冊(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影本皆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正本驗畢發還, 影本由本校留存。如有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06-2514526轉分機 231、232。
 - 1. 准考證、報名表 (請貼妥照片)。
 - 2. 簡歷表。(請貼妥照片)
 - 3. 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有照片雙證件查驗)
 -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 5. 合格教師證書。
 - 6. 經歷證件。(含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如無免附)
 - 7 切丝建。
 - 8. 委託報名者,需攜帶以上證件、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健保卡(有照片雙證件皆需 正本及影本)。
- (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未符合應考資格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不得有異議;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 二、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於本次甄選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現場繳交, 逾期不予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經本校審核後另行通知應考人。
 柒、甄試日期及方式:

一、甄試:

(一)報到時間:

- 1. <u>第一次招考: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1時30分,至本校人事室</u> 報到。
- 2. 第二次招考: 110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 報到。
- 3. 備註:逾時報到視同棄權。

- (二)應試時需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逾時視同棄權。
- (三) 試教版本、範圍及時間如下表:(108 課綱審定之版本)

科別	版本及範圍	準備時間	試教時間	備註
特殊教育科	資源班:國、英、數、學習策略、 社會技巧	20分鐘	711分鐘	應考人不得攜帶個人教 具或其他相關物品。

二、防疫因應:本校將視疫情發展,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所發布之最新訊息, 調整相關甄選試務辦理期程、方式或防疫措施,另因應疫情發展請應考人員務必於甄試前 2至3日至本校網站首頁查看「最新消息區」公告,如因疫情導致前述調整後之甄選日程 再次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並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 守相關防疫措施。

捌、成績計算比率:

科 別	試教	口試	合計
特殊教育科	60%	40%	100%

玖、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名額從缺。總成績相同 者,則依試教、口試成績次序比序。

壹拾、 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
 - (一) 第一次招考: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8時前。
 - (二) 第二次招考: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8時前。

二、 成績複查:

- (一) 第一次招考: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前。
- (二) 第二次招考: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前。

申請成績複查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06-2827882,向本校教務處提出,並以電話:06-2514526轉分機 302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壹拾壹、甄選結果公告:正式錄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一)第一次招考: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
 - (二)第二次招考: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
- 壹拾貳、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並以一次為限。
- **壹拾參、**申訴管道:電話:06-2514526 轉分機 231;信箱:per221@mail.tnssh.tn.edu.tw(本校人事室),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提出。
- **壹拾肆、**錄取人員應依通知於規定期限內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報到後放棄 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現職人員並應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 則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壹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教師法

-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 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 第21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選科 甄 别 (相片黏貼 名 别 性 □男 □女 姓

出生	_ 年	手 月 日		年 日	月	婚		姻]已婚		未婚	4		Ŋ	處)	
身分	部	登字 號				兵役	(女性免失	真)]役畢		未役	□服	役	₽			
通訊	處							•		電話	夜:)				
		畢	業	學	校	盆		所	修	 業	手模起	-	年	月	證言	書 字	- 號
學		,	ボ 	ナ ———	12	ハ		//							<u> </u>	<u> </u>	
		大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碩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歷		博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最高	;	教育程度				修	畢師資均	 -									
學 <i>歷</i> (必墳		畢業學校				課程	機關(必	(填)									
教師	登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日		期證		書		字	-	號
記或	檢						年	月	E	3							
定情	形						年	月	E	3							
教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E	迄		時	間
學										-	年 月	E	∃ ~	年	月	日	
經											年 月	E	∃ ~	年	月	日	
歷										j	年 月	E	₁~	年	月	日	
(迴達	避事	事項請告	知)														
		•	內之血親	見或三親	上等內 :	之姻和	見在本 相	交教	書。		否 □;	是女	生名	:		關係	:
2. 曾见	與本	x校同仁	有師生關	引係(含·	實習輔	導)	、同班「	司學原	關係者	· • 🗌	否 □;	是女	生名	:		關係	::
報	きノ	人簽章						J.	以上報	名表各	欄均詳	實填	寫		年	月	日
繳縣) ##	7 65 52	-			1 120 =	3 1 h 10	L.		, , ,	1 12				
證件	ŧ	□ 准考] 簡歷			□ 身夕 			卞	Ш	切約	吉書				
名和	爭	□ 合格	教師證書] 學歷	證件	· []	經歷	證件								
審查	Š		初審				複審				繳費] 資 l	格符台	 合
意見	3				1									\dashv	□資々	烙不名	符合
		<u>l</u>			1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國立臺	南第二高級	中學辦理	之 110	學年
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	下列各款情	事之一者,	無異議放	棄錄取	及聘
任資格;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				
1.1 / - 1 + 1 4 1 + + + 1 + + +	+ 1	T # 10 11	- k 1 -	<i>k</i> 10	1 L L

-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 1項、第21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 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二、觸犯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2條所訂條文者。
- 三、無法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
- 五、所附證件或資料有偽造、隱匿或不實之情事者。
- 六、大陸地區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者。

此 致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切 結 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碼:	複試序號: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婚姻	□已婚 □未婚
服務學校(機關)		職稱(兼行政或導師)	(相片黏貼處)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兵役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無兵役義務
	高中(職)	立	
學歷	大學及系別	•	系
(請詳列)	4 0 學 分 班		ደቢ ላይ ሐራ
	博士	, ,	研究所
		職稱	1750 11
	任教學校(機同	l (兼行政或導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教學經歷		師)	
(請從實習學校依序填列,		實習教師(必填)	
到職、離職日均請詳填)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			,
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			
學生得獎資料(請以條列表示,			
並於口試當日提相關證件正本			
供口試委員參考)			
到缺考記錄(到考	∶○ 缺考:	x)	

8

口試

項目

到缺考

試教

其他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詳見背面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姓名: 電話: 手機:						
	關係:						
庭	双石口· 炒1 5 9 5 7 7 11 11	르 ナ바ル ㅠ ㅠ ゎ ᄶᅩᅩᆞ	上以 悠 1 「石 上	/北. ユエ			
應考入應考服	務項目:第1至3項必選 申請項目	送, 有特殊需要者須詳望		^{備註欄。} 組審定結果			
		and the sale	番旦 7	四世人心不			
1.入場時間	□提早五分鐘進/ □正常入場時間	、試場準備	□同意	□否			
2. 試 題	□提供放大為A3紅□提供數字試題 *		□同意	□否			
3. 答 案 卡 (選擇題作答	□□□野宝糍佐笠⑴	替答案卡作答	□同意	□否			
4. 輔 具	□檯燈 □坐式馬□其他:	桶					
5. 輔 □							
備註	請於甄試報名時班						
應考人親自多	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	名者由其監護人	代簽並註明原因)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 一、本辦法提供服務對象係如下: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癲癇等非本辦法所列服務對象之身心障 礙考生,如需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在報名檔案或報名表之備註欄中註記清楚,不須 再請領「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但如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仍須於考 試開始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二、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應依照簡章「報名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 事宜外,並須附繳「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含身心障礙手冊),以作為審查之 依據。(若以「診斷證明書」代替者,所附之「診斷證明書」,須至行政院衛生 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之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 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閱讀、書寫及移動之程度。
-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二)提供點字試題本或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
- (三)以原答案卡放大為 A4 紙之影印本或逕以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或以點字機作答。
 - (四)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 四、提供之應考服務內容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甄選委員會邀集身心障 礙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 五、提供各考生之試題每人以一種為原則,惟情況特殊經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限制,但每一考科以提供一種為限。
- 六、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立體算盤)、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七、點字試題本之部分試題,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為判讀語音 題型等因素,以致未製作而免予作答時,使用點字試題本之考生成績,按其應 可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 八、凡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 應考服務之考生,一律不予特殊需求協助。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甄選科目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姓石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複查項目	□試教□□試		
※複查結果			

附註:

-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受理期限前傳真:06-2827882 向本校教務處提出,並以 電話 06-2514526 轉分機 302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試成績複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第一次招考: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前。
- (二)第二次招考: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前。

委託書

本人(即報考人)		(身分證字號:),因故不克親自前
來貴校辦理 110 學3	年度第 3 次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特授權	
<u>人)</u> (身分證字號:)代理本人至貴村	交辨理教師甄	選複試報名相關事宜
本人對被授權人(受	委託人)之行	万為當依法負其責任	,如無法完成	相關報名手續,概由
本人自行負責,與貴	校無涉。			
此致				
國立臺南領	第二高級中	學		
	掺	受權人(報考人):		(親自簽名並蓋章)
	身) 分證字號:		
	র্	艺話:		
	址	达址:		
	祕	按模權人(受委託人)	:	(親自簽名 並 蓋章)
	身	户分證字號 :		
	ब	記話:		
	块	2址:		
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報考類科: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本證、國民身分證(或 有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 已報到之應考人,超過三十分鐘不 得入場,未滿四十五分鐘不得出場。
- 三、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編號與准考證 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請即向監 考人員反應處理。
- 四、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核對之用。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 考資格。
- 七、初試及複試時間、地點等事項,請注意本校教師甄選簡章規定。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 收妥,並請勿攜帶在身上,違反者依 情節輕重酌予處置。